

三沙市永兴岛 1000 吨/天反渗透海水淡化 项目运营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NTZ-ZB-2020-027

招标人：三沙市永兴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海南泰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3
第四章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16
第五章	合同文本（参考）.....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26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沙市永兴岛 1000 吨/天反渗透海水淡化项目运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TZ-ZB-2020-027）

项目名称：三沙市永兴岛 1000 吨/天反渗透海水淡化项目运营

项目地点：三沙市

预算金额：5768221.62 元

最高限价（如有）：5768221.62 元

采购需求：永兴岛 1000 吨/日海水淡化厂的正常运营、维护、维修、管理等工作，保证海水淡化厂产水水质水量，实现三沙市海水淡化厂的稳定良好运行。运行工作包括：组成运行管理队伍，实现良好管理和安全生产；负责设备运行过程中反渗透膜元件、超滤膜元件、过滤器滤芯等的更换工作；负责设备运行过程中设备的清洗、维护、维修等工作；根据招标方的要求，负责海水淡化厂的宣传、展示等工作，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3 年，合同每年签订一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扶持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2、投标人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税收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0 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及企业纳税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企业为免税的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3、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提供声明函；
 - 3.4、提供企业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3.5、提供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3.6、必须通过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后,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0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16日, 每天上午 08至30, 下午 17至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 网上购买, 投标人必须在海南省市场主体管理系统 (<http://zw.hainan.gov.cn/G2>) 中注册并备案通过, 然后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将 PDF 格式(使用 WinRAR 加密压缩)的投标文件上传到网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 并在开标时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售价: 500.00 元人民币/份(售后不退), 在开标现场支付(未缴纳招标文件购买费用的投标人, 不允许参与开评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12月30日14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三沙市招标采购中心(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南海大道80号)三沙开标室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七、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20000.00 元(人民币贰万元整)。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保证金支付形式及支付网址:

本次投标保证金支付形式: 银行转账支付或银行保函; 转账支付网址为: <http://zw.hainan.gov.cn/ggzy/>

3、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 且以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为有效报名。

4、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支付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5、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来款账户必须为投标公司基本账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三沙市永兴管理委员会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坡巷路3号

联系方式：尹先生 0898-669685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泰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49号通信住宅中心小区1单元1301房

联系方式：钟工 0898-667307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工

电 话：0898-66730771

海南泰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三沙市永兴岛 1000 吨/天反渗透海水淡化项目运营 项目编号：HNTZ-ZB-2020-027
2	采购人	三沙市永兴管理委员会
3	包段信息	项目本身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泰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7	领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详见第一章
8	服务期限：	3 年，合同每年签订一次
9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信息安全认证	/
11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2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3	项目特殊要求	/
14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详见第一章 （如系统问题导致未显示保证金到账记录的，须提供保证金托管银行出具的到账凭证）
15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3年，合同每年签订一次；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在开标前将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到开标地点，同时电子版投标文件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17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一式5份，固定装订（注：胶装），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 电子投标文件一式1份（PDF版本），光盘或U盘。
18	投标文件递交封套（外包装）上应载明的信息	致：海南泰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三沙市永兴岛1000吨/天反渗透海水淡化项目运营 项目编号：HNTZ-ZB-2020-027 投标人、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三沙市招标采购中心（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南海大道80号）三沙开标室1。
20	样品及样品包装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样品。提供的样品包装要求：/
21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0年12月3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沙市招标采购中心（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南海大道80号）三沙开标室1。
22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2016《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31号的相关规定，双方结合市场实际协商而定，由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招标金额进行计算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户名：海南泰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9260188000177235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南沙支行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一) 定义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依法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三) 合格的投标人

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补充说明：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3.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如允许联合投标时（详见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相应”的工作，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当中有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从事这方面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中止采购活动而导致投标人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1. 投标人获取本招标文件后，如在 7 个工作日内未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或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未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需要澄清的书面意见的，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由下列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文件、表格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有可能导致出现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的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或投标无效等不良后果。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逾期不受理）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主动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3.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为准。

4. 投标人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逾期不回复者，视为投标人已收到修改/补充公告。

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有关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此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偏离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完全（部分）不满足或完全（部分）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2. 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 应确保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须接受并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提供的任何资料进行审查和核实。

4. 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

6.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三）计量单位及投标报价

1. 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2.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4.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视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须附有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单据(银行回执单)。

2. 投标保证金支付形式、支付网址和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保证金若未按照规定要求按时足额到账的，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4.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五）投标文件的数量、形式和签署

1. 投标文件相关份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同时投多个包时，须分包编制投标文件，分包装订和封装，分包进行投标，不接受多包合并投标，否则按

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须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封面上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和电话。投标文件电子版需 PDF 版本。

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投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签字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印章，副本可以复印正本。

4. 投标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只有印鉴章无效）。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任何行间插字、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不按上述要求盖章、签字的，视为无效投标。

(六) 投标文件的标记和密封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唱标信封分别密封在三个投标文件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唱标信封一包），并在投标文件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内含：正本中“开标一览表”的复印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2. 投标文件封套（外包装）上应载明的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封套（外包装）封条骑缝处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并有权拒绝接收。

(七)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八)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相关规定

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递交、标记和密封，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一) 开标

1.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代表亲自到场的无需提供）及保证金转账、汇款的银行回单（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

临开标会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开标活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相关授权证明材料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3.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签字确认。

(二)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和采购人评审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采购人评审代表1名，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的评审专家4人。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五、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属于节能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99%（即按投标报价扣除1%后计算），在综合得分相同，且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99%（即按投标报价扣除1%后计算），在综合得分相同，且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非强制节能产品与环保产品评审价格扣除只能选其一。

(三)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2. 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 对小型企业给予 6%的扣除, 微型企业给予 8%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 10%的扣除), 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报价扣除,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报价扣除。

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 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 否则无效。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无效。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的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无效。

注: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定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 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时,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其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若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若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方案)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指标均相同的, 按商务部分(方案)的优劣顺序排列。

3.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放弃中标, 或者按照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将下一候选中标人递补为中标人, 如此类推, 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七、中标通知

1. 确定中标人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第一章中的“发布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 应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并办理相关手续。

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八、询问、质疑、投诉

（一）询问

投标人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询问可以是口头形式也可以是书面形式。

（二）质疑

1.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交的质疑材料应包含：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请参考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模板）：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三）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九、合同签订

1. 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规定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总体需求：

永兴岛 1000 吨/日海水淡化厂的正常运营、维护、维修、管理等工作，保证海水淡化厂产水水质水量，实现三沙市海水淡化厂的稳定良好运行。

运行工作包括：组成运行管理队伍，实现良好管理和安全生产；负责设备运行过程中反渗透膜元件、超滤膜元件、过滤器滤芯等的更换工作；负责设备运行过程中设备的清洗、维护、维修等工作；根据招标方的要求，负责海水淡化厂的宣传、展示等工作。

投标人需承诺：

1. 产水水质（二级水）无条件达到我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947-2006）的要求；
2. 产水日产量达到 1000 吨的要求，保障外供；
3. 确保安全生产，确保遵守永兴岛相关保密、安全等规定。

二、具体要求：

1. 运营管理队伍

1.1 投标人需根据永兴岛海水淡化厂的运行情况，建成不少于 13 人的稳定运营维护管理队伍，其中：厂长 1 人、总工（技术负责人）1 人、技术人员 2 人、财务 1 人、运行人员 6 人、辅助人员 2 人。

1.2 投标人所有运行人员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1.3 投标人需按照国家及三沙市相关规定，对运行人员进行保密、安全教育。

2. 日常运行管理

2.1 投标人应建立日常运行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运行管理方案、设备管理维护方案、备品备件管理方案、危险化学品管理方案等。

2.2 投标人应形成生产日报、周报、月报管理规定，每周向采购人报送生产运营管理情况。

2.3 投标人应形成严格的保密、安全管理制度，确保运行安全、确保国家秘密不被泄露。

2.4 投标人应形成操作规程，并按照操作规程，每天按时开机、巡视、供水。

2.5 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建立水质检测实验室，并形成频率不低于 1 天 1 次的原海水、海水淡化产品水常规指标检验检测制度。

2.6 投标人需每月出具水质检测报告，采购人随机抽查。

2.7 投标人应制定应对海水水质突变、严重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对预案。

2.8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管理要求及永兴岛具体用水情况，在不超过装置产水限值范围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运行和供水，供水量计量以出厂水量为依据。

2.9 投标人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管理。

2.10 投标人需确保安全等各项制度上墙。

3. 设备维护管理

3.1 投标人应建立设备的维护管理规程，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洗、维护、除锈防腐等。

3.2 投标人应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排除漏水等故障隐患，如发现设备故障及时进行维修。

3.3 投标人应根据原水泵、高压泵、能量回收、增压泵、加压泵等水泵的使用要求，及时更换机封、油封等备品备件，保证水泵的良好运转。

3.4 投标人应对设备进行不少于4次/年的除锈、防腐、补漆等维护工作。

3.5 投标人承担所有设备（不含土建等）的保修期外意外损坏的维修工作，包括代表采购人与供货商沟通、购买更换设备、更换配件等工作。

3.6 投标人协助采购人提出取排水口的建设、整改方案，协助采购人开展海水取水口的改造工作，具体取水口改造不含在本招标范围内。

3.7 投标人协助采购人提出电力要求，接电方案，协助采购人开展海水淡化厂的供电改造工作，具体接电及电力改造工作不含在本招标范围内。

3.8 投标人负责提出所有设备及膜元件更换建议，并提出相关设备预算建议，投标人协助采购人开展相关采购工作。

三、工艺说明：

1 概述

永兴岛海水淡化工程设计采用“混凝沉淀+超滤+两级反渗透+后处理”的处理工艺，设计产能 1000m³/d 海水淡化水，产品水质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设计运行指标如下：

产水规模：整套装置额定产水规模为 1000m³/d，其中一级反渗透主机采用两用一备的型式，单机产水量 500 m³/d。

产水水质：满足 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

水回收率：系统整体水回收率不低于 35%。

系统能耗：吨水电耗小于 3.5kWh。

2 工艺流程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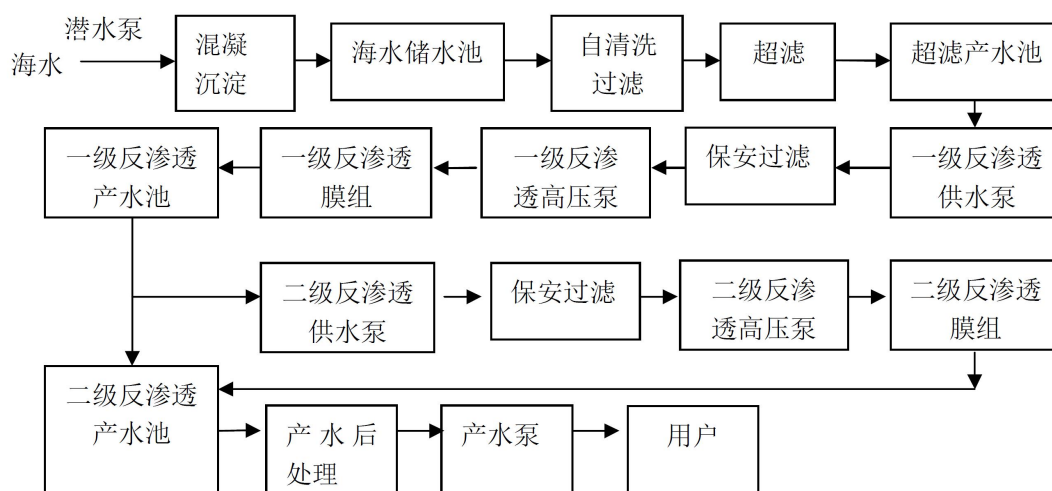


图 1 永兴岛 1000m³/d 海水淡化工程工艺流程简图

永兴岛 1000 吨海水淡化工程工艺流程如图 1 所示：原水首先经潜水泵进入斜管沉淀池进行混凝沉淀，然后经过自清洗过滤器、超滤装置的过滤作用进入一级反渗透系统脱盐；一级反渗透产水部分进入二级反渗透系统进行进一步脱盐；二级反渗透产水与部分一级反渗透产水混合、调质，最终由供水泵送达用户。

四、付款方式

- 1、运营管理服务费最终以中标价格为准，实行包干制。
- 2、按季度支付运营管理服务费。采购人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该季度的的运营管理服务费。

五、采购预算、服务期限

- 1、预算金额：**5768221.62** 元（大写：伍佰柒拾陆万捌仟贰佰贰拾壹元陆角贰分）；
- 2、服务期限：3 年，合同每年签订一次；
- 3、采购人不接受超预算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评分表计算。

第四章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文件购买、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的密封、封套（外包装）封条的标记和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是否进行审查（详见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二、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一）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量化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量化评审。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2）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 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量化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量化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附表3）。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

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

7.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8.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9.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为中标人。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10. 若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方案）由优至劣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方案）的优劣顺序排列。

按综合评分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或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1. 本次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非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若同一品牌核心产品有多家投标人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 废标条款：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关于政策性优惠评审

- 1、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五条相关规定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三沙市永兴岛 1000 吨/天反渗透海水淡化项目运营

项目编号：HNTZ-ZB-2020-027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税收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税收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0 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及企业纳税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企业为免税的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企业信用	提供企业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提供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网站上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4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提供声明函。	
5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6	是否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其他要求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4、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才能进入公开招标程序。
- 5、通过资格性审查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应予废标。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三沙市永兴岛 1000 吨/天反渗透海水淡化项目运营

项目编号: HNTZ-ZB-2020-027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是否有效。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 只有全部是“√”/通过的, 才填写“合格”; 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 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 才能进入下一轮, 不合格的被淘汰。

4、符合以上要求的投标人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 才能进入下一轮审查阶段;

5、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则本次招标应予废标。

附表3: 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

评分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满分
运营管理 方案 (42%)	日常运营管理 (10%)	根据日常运行管理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管理制度、日常巡检、过程记录、定期报告、日常工作管理等方面;优:10-8(不含)分,良:8(含)-5(不含)分,中:5(含)-3(不含)分,差:3(含)-0分。	10分
	设备及维护管理 (10%)	根据设备管理维护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备品备件、管理台账等方面;优:10-8(不含)分,良:8(含)-5(不含)分,中:5(含)-3(不含)分,差:3(含)-0分。	10分
	人事管理(6%)	根据岗位设置分工的合理性进行评分;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	3分
		根据团队建设及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分;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	3分
	安全、质量与 卫生(16%)	根据淡化厂安全管理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设备安全、用电安全、人身安全等方面;优:4-3(不含)分,良:3(含)-2(不含)分,中:2(含)-1(不含)分,差:1(含)-0分。	4分
		根据淡化厂水质保障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水质检测人员配备、检测方案等;优:4-3(不含)分,良:3(含)-2(不含)分,中:2(含)-1(不含)分,差:1(含)-0分。	4分
		根据保密管理方案进行评分;优:4-3(不含)分,良:3(含)-2(不含)分,中:2(含)-1(不含)分,差:1(含)-0分。	4分
		根据淡化厂卫生管理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卫生标准、管理措施等方面;优:4-3(不含)分,良:3(含)-2(不含)分,中:2(含)-1(不含)分,差:1(含)-0分。	4分
技术保障 方案 (28%)	技术能力 (12%)	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的情况,编制相应的技术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优:12-9(不含)分,良:9(含)-6(不含)分,中:6(含)-3(不含)分,差:3(含)-0分。	12分

	人员素质(6%)	根据运营队伍人员素质情况进行评分，其中高级工程师（含）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含）及以上学历的人员总数占运营队伍人员总人数的40%（含）以上并且专业配置合理的得6分，30%（含）—40%（不含）的得3分，20%（含）—30%（不含）的得1分，20%以下不得分。（需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或学位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	6分
	应急服务保障方案(10%)	根据淡化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原则、组织机构及处理程序、应急服务保障能力等；优：10-8（不含）分，良：7（含）-5（不含）分，中：5（含）-3（不含）分，差：3（含）-0分。	10分
企业综合实力(20%)	体系认证(3%)	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	3分
	运营经验(10%)	投标人具有类似的海水淡化厂运营经验的得5分，其中运营时间超过三年（含三年）的另外加5分，本项满分10分。（提供运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运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分
	属地化公司(5%)	投标人在三沙市有分支机构或办事处的得5分，承诺中标后在三沙市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分
	高新技术企业(2%)	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分
价格部分(10%)	价格(10%)	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10分
合计		以上各项分值之和	100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该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可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具体协商，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沙市永兴岛 1000 吨/天反渗透海水淡化项目运营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三沙市永兴岛 1000 吨/天反渗透海水淡化项目
运营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中标人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仅供参考，具体事宜由双方签订)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三沙市永兴岛 1000 吨/天反渗透海水淡化项目运营（招标编号：HNTZ-ZB-2020-027）招标文件结果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

二、付款

1、运营管理服务费最终以中标价格为准，实行包干制。

2、按季度支付运营管理服务费。采购人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该季度的运营管理服务费。

三、违约赔偿

乙方需保证海水淡化厂的正常运行及供水，并承担如下责任：

3.1 在海水水质符合设计要求的情况下，海水淡化水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要求，如供水水质不达标，甲方按 15 元/吨扣除不合格部分供水的运维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在非设备质保的情况下，装置因为故障停水 12 小时以内需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及时进行维护维修恢复供水，免除乙方责任；如因故障未能及时维修完毕停水超过 12 小时，但不超过 48 小时，按 15 元/吨水扣除应供水量的运行维护费用；如停水超

过 48 小时仍未能完成维护维修工作，不但扣除应供水量的运营维护费用，同时乙方承担 15 元/吨计的应供水量的罚款。

3.3 在供电正常的情况下，每季度没有完成所要求的日产量达 3 次（含 3 次）的，按每季度付款金额的百分之五进行扣款。

四、其他

2. 采购人为投标人运行提供如下条件：

2.1 为投标人协调设备上岛用船的便利条件。

2.2 为投标人提供基本办公、住宿用房及家具。

2.3 为投标人办理食堂用餐卡，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用餐费用标准同永兴岛驻岛公务人员。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经济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封面：以下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投标书

投 标 书

海南泰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三沙市永兴岛 1000 吨/天反渗透海水淡化项目运营（项目编号：HNTZ-ZB-2020-027）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

1、我们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我们提供的《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合同的总费用包括全部服务、货物及相关税费等的所有费用在内完成本项目并提交最终成果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我们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条款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 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投标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60** 天。

6、我们愿意提供招标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们愿意遵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三沙市永兴岛 1000 吨/天反渗透海水淡化项目运营

项目编号：HNTZ-ZB-2020-027

金额单位：元

采购内容	三沙市永兴岛 1000 吨/天反渗透海水淡化项目运营
总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3 年，合同每年签订一次
其他声明	

注：报价中必须包含本项目全部服务、货物及相关税费等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的仅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授权单位名称）法人代表为_____（法人代表姓名）。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海南泰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三沙市永兴岛1000吨/天反渗透海水淡化项目运营（项目编号为：HNTZ-ZB-2020-027）招标投标活动。代理人_____（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人代表及代理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4、资格证明文件

4.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4.2、2020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及企业纳税凭证复印件；

4.3、提交保证金的凭证；

4.4、提供企业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4.5、提供企业“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4.6、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函（附件1）

4.7、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如有）（附件2）

4.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附件3）

4.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4）

4.10、投标人账户信息

4.11、项目业绩一览表。

4.12、技术部分（包括方案、服务承诺等）

4.13、招标文件规定的或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內容

附件 1

4.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海南泰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活动，我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4.7、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

4.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

4.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4.10、投标人账户信息

致：海南泰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将投标保证金 _____ 元以（银行转帐）方式汇入贵公司账号，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HNTZ-ZB-2020-027 的招标活动。项目结束后，请贵公司将相应的投标保证金退回至我单位账户。

我单位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收款人地址			

投标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4.11、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三沙市永兴岛 1000 吨/天反渗透海水淡化项目运营

项目编号： HNTZ-ZB-2020-027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运营时间	备注
1				
2				
3				
• • •				

注：提供运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运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4.12、技术部分（包括方案、服务承诺等）

（格式内容自拟）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和实际情况提供运营管理方案。

4.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内容